



## 关于河北省 2022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交流活动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2〕39 号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2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冀教技术函〔2022〕2 号）要求，现将相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普通类中的高等教育组（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 二、遴选推荐

1. 每个教学单位限报 2 项，各教学单位负责进行资格审定。
2. 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每位教师（第一作者身份）限报 1 件作品。

参赛作品标准及要求见《2022 年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附件 2）。

3. 2022 年 6 月 18 日前，各教学单位将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和其他要求的相关电子材料统一报至教务处。纸质版的作品登记表需签署资格审定和同意推荐的意见并盖章。

4. 根据报名情况，学校遴选推荐 20 件作品参加省教育厅评选。

### 三、报名评选

1. 推荐参赛教师登录活动平台：<https://hbjsxxsy.mh.chaoxing.com>,

注册报名、上传作品，并确保报名信息 and 作品资源准确、完整。网上报名和作品上传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

2. 根据学段和项目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教师将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证书。在省级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中央电化教育馆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附件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2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附件 2：2022 年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5 日

教务处

